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上限公告

为了保证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代码：008433，C类份额代码：008434）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当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同时当基金规模超过10亿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假定募集最后一日为T日）：

部分确认的比例＝（10亿元人民币－募集首日起至T－1日认购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60431122）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关联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晟投资”）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悦晟投资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受让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近日，悦晟投资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F638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9月7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42单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113
债券代码：122350　债券简称：14盛屯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6日发行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5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2月26日
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26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12月26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盛屯债（122350）。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4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7.7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4年12月26日。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9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7年9月26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7年12月26日一起支付。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经2019年联合信用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70%。每手“14盛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7.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77.00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221.20万元。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5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2月26日。
3、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26日。
4、债券摘牌日：2019年12月26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盛屯债”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联系人：卢乐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邮政编码：36100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人：陈衣达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89
邮政编码：5180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19-05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5,833,331.60元（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中对同类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单位：元）	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退税款	2,534,089.28	2019年6月-11月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款	6,230,548.00	2019年6月-12月	与收益相关
补贴款	65,394.32	2019年6月-8月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科技局李亚栋工作站专项资金	600,000.00	2019年6月	与收益相关
稀贵金属和锡基纤料用助焊剂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示范	2,880,000.00	2019年6月	与收益相关
超高纯铂族单质金属靶材备技术与产业化	1,040,000.00	2019年6月-12月	与收益相关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项目款	100,000.00	2019年8月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	38,880,000.00	2019年8月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补助款	50,000.00	2019年9月	与收益相关
催化氧化三效催化剂技术开发项目款	232,000.00	2019年9月	与收益相关
汽油车催化颗粒捕集器开发项目	423,300.00	2019年6月-11月	与收益相关
汽油车后处理系统的工程师范和规模化应用项目	48,000.00	2019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轻型天然气催化剂规模化生产技术开发项目款	120,000.00	2019年10月	与资产相关
轻型天然气催化剂规模化生产技术开发项目款	10,000.00	2019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极限催化剂项目	70,000.00	2019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北京有色金属与稀土应用研究所项目	240,000.00	2019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云岭产业领军人才经费	200,000.00	2019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调查站点工作经费	20,000.00	2019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高新认证补贴款	420,000.00	2019年11月-12月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补助款	1,150,000.00	2019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款	120,000.00	2019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	100,000.00	2019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满足国6的新型稀燃NO x净化催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300,000.00	2019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	10,000,000.00	2019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833,331.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65,833,331.6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6,833,331.6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9,000,000.00元。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60,191,448.00元，主要为收到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5,641,883.60元，其中增值税退税款1,882,545.47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9-09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5.26元/股（含15.26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27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成交的最高价为11.9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38,880,06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2019年12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351,211股，占公司总股本1,739,556,648股的比例为2.84%，回购最高价为12.68元/股，回购最低价为11.54元/股，回购均价12.1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99,999,307.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456,917	37.97%	660,456,917	37.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099,731	62.03%	1,079,099,731	62.03%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9,351,211	2.84%
合 计	1,739,556,648	100.00%	1,739,556,648	100.00%

注：上表中回购前“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49,142,462股股份，锁定期自公司公告第一期回购股份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351,21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发布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股份转让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93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2017年12月8日、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的”）诉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及进展情况，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民初1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合肥美的撤诉。2019年7月，合肥美的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合肥美的赔偿损失2.2亿元。2019年8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合肥美的起诉，合肥美的不服裁定，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8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伟强、孙进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乔鲁予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关于参股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仁包装”）进行生产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63,382.23万元，项目分期建设，首先使用申仁包装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足部分由申仁包装的股东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茅台技开司”）、劲嘉股份、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彩”）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持有申仁包装的股权比例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部分出资额将计入申仁包装的注册资本，部分出资额将计入申仁包装的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以各股东方协商后确定，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及副总经理黄华先生在申仁包装担任董事，公司副总经理黄华先生在上海仁彩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申仁包装及上海仁彩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上海仁彩向申仁包装出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乔鲁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申仁包装及关联股东方的基本情况

（一）申仁包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坛厂镇（名酒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560911654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0日
企业法人：杨凤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4,192,926.45	510,072,296.26
负债总额	7,799,030.04	7,799,03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2,780,582.87	421,393,125.27
应收账款	52,573,178.60	118,231,529.13
项目	2018年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59,950,922.09	195,424,838.40
利润总额	52,396,570.22	52,090,585.20
净利润	39,325,613.24	38,612,542.40

以上数据未经公司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直接持有申仁包装34.9956%股权，上海仁彩持有申仁包装19.9912%股权，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及副总经理黄华先生在申仁包装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申仁包装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泉路2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3668250X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05日
企业法人：沈小靖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商标和包装装潢印刷制品，电脑排版设计、制版，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仁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5,276,986.72	407,791,264.95
负债总额	71,439,189.77	37,423,01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3,837,796.95	370,368,254.36
应收账款	16,950,364.28	14,881,997.95
项目	2018年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09,541,470.76	137,016,355.44
利润总额	44,551,205.88	41,647,085.23
净利润	34,776,903.16	32,813,542.62

以上数据未经公司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黄华先生在上海仁彩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仁彩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申仁包装及关联股东方的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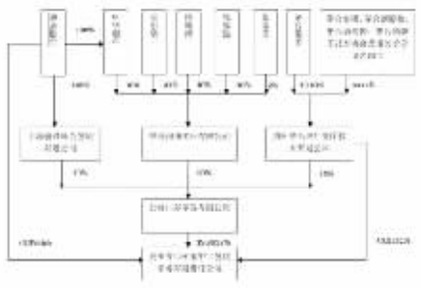

三、审议程序

1、申仁包装本次生产改扩建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申仁包装及上海仁彩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申仁包装本次生产改扩建项目已经茅台集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茅台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国资委审批。

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及申仁包装其他股东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生产改扩建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申仁包装集群配套生产改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仁怀市坛厂镇酒类配套产业园区
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
项目投资金额：63,382.23万元
股东出资估算：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茅台技开司	45.0132%	不超过28,530.37万元
劲嘉股份	34.9956%	不超过22,180.99万元
上海仁彩	19.9912%	不超过12,670.87万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设备产能更新升级。一是提升酒类包装创新设计能力与快速打样能力，做强以包装产品为中心的上游创新设计服务。二是对现有彩盒、纸箱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高端定制礼品盒、烟标生产线，新增场内物流和立体仓储物流设施，实现智能一体化制造。三是构建以智能包装为载体的产品全程追溯的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关键数据技术研发服务能力，以及包装标准检测能力、产品供应链服务能力，做强供应链增值服务，有效推进申仁包装智慧制造、智能包装、供应链服务升级。

2、厂区用房扩建。新建生产、辅助、公用及服务用房93,820㎡，其中，新建2号厂房1栋71,000㎡、仓库1栋800㎡、办公楼1栋6,250㎡、综合楼1栋15,450㎡、环保工作间1栋120㎡、门卫室1栋200㎡。

3、完善公用设施建设。配套构建供水、供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环保、道路及停车场和绿化等工程。

建设规模：年产满足15万吨白酒的纸质包装品以及20万箱烟标的建设规模。

产品方案：项目产品以着力夯实现有酒类包装业务，积极拓展集团外酒类及其他包装业务为主线，根据市场需求，使产品形成多元化、系列化，完善自身的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覆盖高档酒盒、特种纸箱到高端定制礼盒的高品质包装产品。本项目拟定的产品方案：一是可提供12.5万吨白酒包装所需的批量化、高档化酒盒包装品。二是可提供2.5万吨白酒包装所需的个性化、定制化礼盒包装品。三是可提供5000万套（20万大箱）的烟标产品。

本项目按2期实施，其中：

1期产品方案为：2.5亿个高档酒盒（卡盒）、0.5亿个高端定制礼盒（硬盒）、1.5亿个提袋、2500万套烟标产品。

2期产品方案为：3亿只标贴、4500万个纸箱、2500万套烟标产品。

项目投资计划：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工程费用	55,748.2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6.38
基本预备费	2,845.23
铺底流动资金	3,632.35
合计	63,382.23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根据公司与茅台技开司签署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互补互助，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包装业务的市场研究、产品规划、产业推广。

为落实战略合作协议，申仁包装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通过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升对白酒纸包装品的供应服务能力，提升对茅台集团及社会酒企白酒纸包装品的供应服务能力，有利于增强申仁包装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与营业收入，进一步巩固申仁包装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及方向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首次将包装列入“重点产业”，明确了“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的产业发展重点。

贵州省经信委在《贵州省“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中明确了“以贵阳、遵义为重点，依托包装骨干企业带动包装产业发展。鼓励包装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应用新技术新材料，积极发展绿色环保包装产业。支持包装企业做强做大，提升配套能力和水平，为以“五张名片”为重点的特色轻工产品提供包装配套服务”。

在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全省白酒企业与包装企业供求现场对接会上，会上明确力争2020年全省白酒省内配套率达到50%，2022年冲击80%的目标；茅台集团将从供给端发力，不断增强包装的供给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贵州省包装配套项目设施建设，争取早日实现茅台集团省内包装采购额39亿元、配套率24%的目标，从而促进全省白酒包装配套比重的提升。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给申仁包装的转型升级和增速发展带来了强劲的推动力，申仁包装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酒茅台定制营销（贵州）有限公司等，主要产品包括茅台53度的包装彩盒、外包装纸箱、手提袋及酒标，通过实施生产改扩建项目，结合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升级扩能，实现产线柔性化、智能化更新升级，打造智慧工厂，夯实现有酒类包装业务，积极拓展茅台集团外酒类及其他包装业务为主线，项目的建设将有利推进申仁包装创新、绿色发展，有力加快推进贵州省的白酒产业发展体系的建设。

（2）提升公司在大包装板块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扩大申仁包装的产业规模，不断增强酒类包装创意设计实力和水平，实现公司在精品酒类包装的扩展及延伸，符合公司在《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年-2021年）》中“快速发展以酒包装为主的其他产品包装”的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充分利用公司在烟标产业多年积累的资源和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其他品类包装板块的发展机遇，把握高端白酒、精品卷烟、电子消费品、食品、日化品、药品等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持续拓展彩盒产品的业务版图，推动彩盒包装形成的第二支柱发展的新局面。本项目投资于高档酒盒、特种纸箱、高端定制礼盒等高品质包装产品，有利于在夯实精品酒类包装稳健发展的同时，丰富和拓展产品结构，是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年-2021年）》的贯彻与实施。

3、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仁怀经济开发区的配套园区的申仁包装原有厂房土地上进行厂房新建和改造，不涉及新增土地。

4、本项目涉及的备案和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

5、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虽然生产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会给项目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2）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生产改扩建项目面临的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发生变化，新项目尚需向有关部门进行审批及备案，在项目建设等具体实施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本次改扩建后，本项目正常年预期可实现营业收入193,100万元，年均净利润16,052.28万元，年均上交税金8,576.28万元，年均缴纳所得税5,350.76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i=10%，税后）23.51%，财务净现值（税后）68,112.77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6.41年。（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申仁包装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增资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上海仁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公司与申仁包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120,873.74 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019年4月，公司制定了《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年-2021年）》，明确了“凝聚全力，高质量推进大包装产业发展，继续做大做强做优烟草包装，大力拓展酒包和其他精品包装、提升包装智能设计技术水平，加快建成高新材料基地”。

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申仁包装部分股权切入高端白酒包装市场，在申仁包装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印前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配备，提升对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满足茅台集团及社会酒包装品的新需求，同时不断大力拓展公司酒类包装及其他社会包装品业务的优质客户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推进与茅台技开司深入战略合作

根据公司与茅台技开司签署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优先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包装技术、包装业务及创意设计、供应链、设备、土地厂房等服务展开深入合作。

通过本次申仁包装的改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茅台技开司的资源共享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茅台技开司的品牌、市场等优势以及公司研发设计、智能生产等方面积攒的经验，优化申仁包装的运营管理和资源配置，实现申仁包装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等综合竞争能力的提高，实现互利共赢。

3、增厚公司经营业绩

通过本次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申仁包装的资本实力、经营规模等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申仁包装获得更多优质客户及优质订单，提高市场占有率与营业收入，是促进公司大包装产业持续升级的有力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对申仁包装本次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出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完成出资事项后申仁包装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出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上海仁彩向参股子公司申仁包装的生产改扩建项目进行出资，有利于实现申仁包装业务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